

股票简称：S*ST 朝华

股票代码：00068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涪陵中山东路 102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中山东路 102 号

签署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声 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涪陵金昌朝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本报告书	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2006 年 8 月 30 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中山东路 102 号
- 3、注册资本：1,3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晏小冬
- 5、主要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晏小冬
-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务
- 7、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8 日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1800098
- 9、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2208505534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住权	在公司任职
晏小冬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朝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朝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有 17,521,920 股朝华科技非流通社会法人股，占朝华科技总股本 5.03%。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本公司持有朝华科技股权减至 192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本公司和深圳市正东实业有限公司以各自持有的朝华科技 1752 万股和 3044 万股为第三方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枳城支行（以下称“工商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 年 12 月 10 日，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 14 号]，裁定拍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 1752 万股社会法人股、拍卖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朝华科技 3044 万股社会法人股。根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 14-1 号]，确认建新集团以人民币 719.4 万元成交价竞买成功上述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除上述限制外，公司持有朝华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力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朝华科技暂停上市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朝华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S*ST 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521,920 股</u> 持股比例: <u>5.0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7,5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晏小冬

日期：2007年12月31日